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建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下午一時二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先生超過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先生超過指定上限之購股權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下午一時二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先生超過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58%)已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結果如下：

- | | |
|--|---|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1,039,287,500股股份 |
| (b)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1,033,287,500股股份 |
| (c)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無 |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 618,098,625股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79.38% |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票數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 無 |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中超過50%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全部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

(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先生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馬家和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